

健保卡，除可向投保單位換領外，亦可就近至市立萬芳醫院、區公所等地換卡。

八十七

質詢日期：87年8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台北市各地區的保健站為何要裁撤？各站裁撤的理由

、分析與評估意見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市各保健站之調整，係依據本市議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地方總算審議附帶意見：「對保健站之存廢應重新評估檢討」辦理，並於八十六年度起實施。

二、本市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起，為使市民便於獲得就近之醫療保健照顧，於二年期間，在人口聚集三百戶以上，而又缺乏開業醫師及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分別設置二十五處保健站。由於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醫療資源豐富，曾委託台大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就保健站功能進行評估研究，該研究結論：建議裁撤民衆醫療需求較低之保健站。本府衛生局依此檢討，並於八十年十月調整為十八處，續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再調整為十一處。另外，內湖區西湖保健站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移撥忠孝醫院，做為「日間醫護中心」使用，信義區吳興保健站於八十四年三月全民健保實施後裁撤，故截至八十四年度止，本市僅保留九處保健站。

三、由於衛生所人力原已不足，且依規定保健站約僱護士出缺

不補，故人力不足情況更形嚴重；另市立醫院調派醫師支援亦感困難，且為保健站租賃房舍之衛生所，則年年為房東調高租金而困擾，再加上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依健保局規定須專住且專科醫師始能給付醫療費用，而保健站之醫師係由市立醫院支援，與健保局專任醫師之規定不符，造成申請健保醫療費用給付之困擾，且民衆至保健站就醫之部分負擔費用也與健保局合約之醫院診所無異，並在無特殊誘因之下，致使保健站之利用率一直很低。

四、由於本市醫療資源豐富，民衆就醫便利，早已取代原保健站之功能，因此，基於上述原因，並為節省公帑及人力，故自八十六年度起本市保健站已全部裁撤。

八十八

質詢日期：87年8月26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郭生玉

題 目：台北市教育局應成立精神異常教師通報系級及醫療、輔導機構。

說 明：一、精神病患已成社會中日益嚴重的潛伏性問題，為此

本席特向教育局提出質詢，並要求教育局針對學生及老師罹患精神病患者做一普查，根據台北市上半學年度教育局的統計資料，各級學校患有精神疾病的學生有三百一十二位、教師有十二位；校園中潛藏了一定比例的精神異常教師及學生已成事實。針對學生，學校設有輔導室，可對所發現的精神異常學生加以輔導，但因缺乏精神異常教師的通報系統，